

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政函〔2023〕304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 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综合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明确遏制微生物耐药工作重点，强化多部门综合治理，保护人民健康，经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我委制定了《遏制微生物耐药近期工作要点》（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

近期工作要点

一、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抗微生物药物使用

(一)规范临床用药行为。制定并落实感染病相关诊疗指南、临床路径等,指导临床规范化开展抗微生物药物治疗。需应用抗微生物药物复方制剂时,推荐经临床验证且疗效确切的抗微生物药物复方制剂。未获得微生物学结果实施经验性治疗的,应当严格落实循证医学原则。持续加强Ⅰ类和Ⅱ类切口围手术期预防用药的管理,做到按需使用、精准用药。互联网医院不得开具《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中所列抗微生物药物处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处方抽查力度。开展2023年医疗机构处方抽查工作,至少覆盖全国所有三级医院和部分二级医院,并对抗微生物药物处方进行专项分析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指导各地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驻科药师试点。遴选临床药学基础较好的医疗机构,在儿科、呼吸、重症等科室派驻抗感染专业临床药师,试点驻科药师工作,促进药师融入医护团队为患者提供药物治疗服务。驻科药师的业务管理由医疗机构药学部负责,其他管理由所在科室

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

(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以单病种或 DRGs 为单位,对医疗机构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率、使用强度、药品品种、联合用药等情况进行评价,精细化反映临床用药合理性。(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强化兽药质量监管。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兽药网络经营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严格落实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切实保障兽用药质量。(农业农村部)

(六)加强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严厉打击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主体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

(七)加强养殖环节用药监管。组织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和用药记录制度,严厉打击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原料药和禁用药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

(八)强化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严禁网络销售企业销售《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中所列抗微生物药物。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严格落实凭处方销售抗微生物处方药物的要求。(国家药监局)

二、推进培养培训,提高专业人员防控能力

(九)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药学、临床药学、动物医学、兽医公共卫生、中兽医学等本科专业;指导高校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提高相关专业学生微生物耐药

防控的意识和能力。(教育部)

(十)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在研究生培养的有关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微生物耐药相关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研究生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或在相关课程中增加相应教学内容。(教育部)

(十一)指导职业院校做好专业规划及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工作,鼓励增设微生物耐药领域相关专业;发布一批微生物耐药领域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动相关职业院校对接国家教学标准;推进“双高计划”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微生物耐药领域相关专业建设水平。(教育部)

(十二)加强医务人员感控培训。落实“人人都是感控实践者”理念,制定医疗机构感控培训大纲,遴选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医疗机构感控培训,从源头上减少感染发生。重点强化中青年感控人才队伍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基层养殖者和兽医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规范用药科技下乡活动,继续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不断提升养殖规范用药能力和水平。(农业农村部)

三、强化环境治理与监测考核,降低感染发生率

(十四)强化医疗污水及废物管理。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医疗污水排放管控。加强医疗废物处理过程的疾病防治监管和环境监管,督促医疗机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态环境部、国

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依法召集涉及抗微生物药物制药相关行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提出有关污染物管控要求。(生态环境部)

(十六)持续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动态更新,推动医药制造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生态环境部)

(十七)提高临床信息化监测水平。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真菌病监测网和医疗机构感染监测网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方式方法,健全评价指标。(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八)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分析风险形势。(农业农村部)

(十九)研究构建水环境中抗微生物药物监测技术体系,开展水中抗生素监测方法研究,结合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水环境中抗生素试点监测。(生态环境部)

(二十)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完善免疫规划相关政策,做好系统内疫苗储存、运输和使用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维持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疾控局)

四、推动科技创新,加强药品器械供应保障

(二十一)做好“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为制定耐药防控策略提供科学支撑。(科技部)

(二十二)做好“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专项的任务部署,推动动物专用抗微生物药物和兽用抗微生物替代品的研究与开发。(科技部)

(二十三)指导开展中医传统治法和方剂耐药机制及临床应用研究,发挥中医临床特色优势。(国家中医药局)

(二十四)做好相关药品、器械审评审批。对于耐药感染预防、诊断和治疗相关临床急需的药品,依法依规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对于耐药菌感染预防、诊断和治疗相关创新医疗器械和符合《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临床急需医疗器械,按程序优先审评审批。(国家药监局)

(二十五)增强抗微生物药物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系统梳理重点治疗领域药物产业链图谱,组织开展产业链安全评估,聚焦相关薄弱环节,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协作,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攻关,补齐产业链关键短板。(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六)加快开展药敏折点研究。推进临床抗微生物药物敏感性折点研究,推进建立抗微生物药物药敏折点标准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广泛宣传引导,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二十七)组织成立国家遏制微生物耐药咨询专家委员会,推进不同领域、多学科专家沟通交流。(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八)在生物学、化学等中小学教材修订过程中,充实有关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的内容,教育引导从小树立感染病预防和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观念,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合理用药

行为。(教育部)

(二十九)鼓励各广播电视制播机构制作播出医疗健康类节目,邀请专家讲解抗微生物药物和消炎药的区别及滥用药物的危害,科学介绍医学健康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广电总局)

(三十)综合运用新闻报道、专题评论、专家访谈等形式,准确解读国家政策,及时传递权威声音。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电总局)

(三十一)继续举办提高抗微生物药物认识周活动。广泛宣传抗微生物药物合理应用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微生物耐药的认识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坚持“保基本”原则,根据临床需求和医保基金情况,在科学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将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明显、经济性评价优良等条件的抗微生物药品按程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国家医保局)

(三十三)针对抗微生物药物临床使用特点,科学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在医疗机构自主报量基础上,合理下调抗微生物药物带量比例。(国家医保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校对：杜秉坤